

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要點

10420-A12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為獎勵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科部、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期學業成績優秀學生及專科部、大學部畢業學業成績優異學生，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書卷獎獎學金核發對象：

(一) 書卷獎獎學金：本校專科部、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專班在校學生且當學期於校內修課，若整學期至境外學習及進修部多元培力專班之學生不列為核發對象。

(二) 畢業書卷獎獎學金：本校專科部及大學部在校學生。

三、書卷獎獎學金核發金額：

(一) 專科部、大學部、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專班及碩士班學生書卷獎獎學金：

1、書卷獎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三千五百元整及獎狀乙只。

2、書卷獎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二千五百元整及獎狀乙只。

3、書卷獎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及獎狀乙只。

(二) 博士班學生書卷獎獎學金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三千五百元整及獎狀乙只。

(三) 專科部及大學部學生畢業書卷獎獎學金：獎學金新台幣三千元及獎狀乙只以資鼓勵。

四、1 書卷獎獎學金之核給時間於次一學期審核後，依教務處註冊組行事曆公告(約於第十二週)發放。

2 畢業書卷獎獎學金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審核後，於畢業時發放，並得列席為榮譽畢業生。

五、1 書卷獎獎學金之核給標準：

(一) 書卷獎獎學金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專科部及大學部學生採計各班每學期(除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外)之學業平均成績高低、碩士班及博士班則採計各班一上、一下及二上之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取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序給獎(博士班僅取每學期學業成績第一

名)。

1、專科部及大學部基本條件如下：

- (1)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2) 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且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體育為該年級必修者不得退選。
 - B. 若該生當學期除原先應修之體育課程外，重補修之體育成績皆列入計算。
 - C. 如有辦理體育抵免者，其成績以抵免前之成績核算。
- (3) 學業成績必須在全班人數前 30%(人數無條件進位)。
- (4) 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
 - A. 以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科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
 - B. 以校外實習成績較高者。
 - C. 以操行成績較高者。

2、碩士班學生基本條件如下：

- (1) 學業平均成績需八十分以上並且必須在全班人數前 30%(人數無條件進位)。
- (2)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3) 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
 - A. 以專業必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
 - B. 以操行成績較高者。

3、博士班學生基本條件如下：

- (1) 學業平均成績需八十分以上。
- (2)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3) 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
 - A. 以專業必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
 - B. 以操行成績較高者。

4、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專班學生基本條件如下：

- (1) 學業平均成績必須在全班人數前 30%(人數無條件進位)。
- (2)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3) 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以操行成績較高者。

(二) 畢業書卷獎獎學金為各系(科)學生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期間)，成績計算方式為除最後一學期外之學業成績平均，且於本校相同學制所修習學分數(含最後一學期)至少為該系(科)畢業學分總數的二分之一，其學業成績排名為該班第一名。

2 若書卷獎獎學金條件比序全同時，並列名次，書卷獎獎學金平分；畢業書卷獎獎學金如遇成績相同者，則依操行成績、體育成績比序，如上述比序全同者得並列名次。

六、為鼓勵各學系少數性別之學習，畢業班學生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者，且畢業學業成績第一名學生性別不含少數性別之學生，如有少數性別學生畢業學業成績排名為前六名時，加發少數性別畢業書卷獎獎學金一名，獎學金新台幣一千元。

七、修讀雙主修學生，將以該學期所有修習之學生，依學業平均成績排序，取每學期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序給獎，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三千五百元整、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二千五百元及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

八、若本校學生於畢業時修畢輔系者，畢業時由校頒發一萬元獎學金，修畢雙主修學位者，畢業時由校頒發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整，以資鼓勵。

九、為獎勵女性科學家，參與 STEM 領域研發成果發表與競賽獲獎者，核發獎勵金，其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修畢 STEM 領域系別之輔系及雙主修者，除核發前項第八點獎學金外，另外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一千元。

十、如退學者，書卷獎獎學金不予核發，休學者仍予核發。

十一、書卷獎獎學金由教務處註冊組按成績開列受獎學生名冊，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公佈核發。

十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